

采购邀请

1.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GXCZ-C-24570495
- 1.2 项目名称：甘陕输气分公司西二线高陵站 110kV 智慧变电站建设项目
- 1.3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
- 1.4 项目预算金额：301.202232 万元（不含税）
- 1.5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1.6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国家管网提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基础设施运营商”的企业愿景，“打造智慧互联大管网”的战略目标，实现“以场景应用为目的，建成智慧场站示范项目”的要求，智能变电站建设是智慧场站建设的重要部分。高陵压气站作为西北公司的重要压气站场，分公司申请高陵站试点建设智能化变电站，结合智能站建设实现站场重要功能场所的统一平台管理、数据交互应用和数据分析处理，最终实现智慧场站管理。

高陵站 110kV 智慧变电站建设，主要包括一键顺控系统改造、主辅设备全面监控及表计数字化远传改造、智能巡视系统改造，将 110kV 侧后备投装置改造为电源快速切换装置。

施工地点：高陵。

1.7 采购需求

1、一键顺控改造（1）一次设备实施改造（2）二次设备配置；2、主辅设备监控及表计数字化远传（1）系统架构（2）智能辅助控制系统功能描述（3）系统配置（4）子系统配置 1）避雷器泄漏电流在线监测及远传 2）变压器油位监测及远传 3）开关柜触头测温及远传 4）变频电缆绝缘在线监测及远传 5）开关柜局放监测及远传 6）已有在线监测接入智能辅助控制系统 7）安防子系统 8）动环子系统等 3、智能巡视（1）系统架构（2）系统配置 4、110kV 加装快切装置 5、电缆敷设 6、接地 7、施工完成后，实现信号远传、系统调试以及相关测试工作。

2.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承包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询比项目。



2.2 资质要求

承包商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财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附注，审计报告必须有两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并加盖执业注册印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当年财务报表）。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2.4 信誉要求

2.4.1 承包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查询截图）

2.4.2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查询截图）

2.4.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2.4.4 承包商、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查询截图）

2.4.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承包商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应提供针对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4.6 提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4.7 没有采购人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未被采购人列入承包商黑名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招标人可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人员要求

2.5.1 项目经理：

承包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经理无担任在建项目承诺书。

2.5.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安全总监（HSE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类）。

（2）现场施工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人员不应少于 2 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6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2.7 其他要求

（1）承包商承诺本工程零星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从国家管网集团框架供货商范围里采购，承诺涉及能效物资提供一级能效设备，提供承诺书。

（2）一键顺控系统、智能辅控系统、变电站智能巡视系统、电源快速切换装置等的功能、性能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提供主要技术参数、样本说明书主要页。

（3）承诺物资费用提供物资采购税率发票，施工费用提供施工税率发票。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index.html>）（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完成项目报名工作，并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3.2 承包商须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询比文件。

（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3.2.1 询比文件需从交易平台解锁下载。电汇转账支付成功后，承包商登录交易平台并注册报名成功，将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开户行许可证上传至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审核通



过并解锁下载。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询比文件的承包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承包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3.2.2 本次项目需承包商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承包商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2.3 潜在承包商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1) 购买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00 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7:00。因潜在服务商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沟通协调好，重复购买同一个项目的，询比文件售后概不退换。未购买询比文件者，不得参加本次询比。

2) 领取发票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1 层。

3) 询比文件按项目售卖，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未购买询比文件者，不得参加本次询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承包商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承包商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的编制：通过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采用 CA 数字证书，按询比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通过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采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3 响应单位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上传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询比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询比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整**人民币，按项目提交，采用电汇方式。

询比保证金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转至本项目专用账户，电汇递交询比保证金须注意：询比保证金交纳账户开户名必须与响应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GXCZ-C-24570495** 询比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本项目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本项目专用账号：1299104125105012400014964

5. 询比时间地点

5.1 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线上会议，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团队组成

本次评审小组共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的技术评委2人、商务评委2人组成。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询比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index.html>）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49号职工活动中心

联系人：王维斌

电话：021-50953746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络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20层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赵金、钞小龙

联系电话：17712966705 18191792135

邮箱：859937331@qq.com

钞小龙

采购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024年09月23日